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

消防喷头及火灾漏电

采购竞争性谈判邀标书

 建设单位：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放日期： 2018年1月11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消防喷头及火灾漏 电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谈判。

**1.2 工程概况**

1.2.1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铜山区大学路西，玫瑰大道北侧，总用地面积209亩，建筑面积34.15万平方米，招标范围：为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消防喷淋及部分设备明细表,供货期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项目为二个标段。

**1.3 合格供应商资格**

本次谈判只邀请合格的生产厂家或被授权代理商参加谈判。具体资格如下：

1.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条件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供货和售后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近五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约、违纪行为。近期检测合格证及近2年内工程业绩（业绩要求条件：大于2万平方米的公建项目）。代理商须具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产品须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检测报告必须有效。

1.3.2 为保证履约能力，要求投标厂商注册资金＞100万人民币。

1.3.3 报名需交验的资料：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企业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代理商须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1套。

1.3.4 设备品牌要求：经专家推荐、划定如下品牌：

远程智能水表：宁波杰克龙、山东国翔、连利、浪花。

喷淋头：福建三辉、安耐特、广州平安、川安、吉威、福建万安。

火灾漏电：深圳中电、沈阳斯沃、高森、德派森、斯菲尔、珠海派诺。

1.3.5 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1.3.6 特别说明：凡涉及消防类产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3CF认证，否则作废标处理。**

 **1.4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1.4.2 投标人考察现场后，将被认为已了解了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踏勘现场**

1.6.1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6.2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期间应注意现场考察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期间严格遵守现场总包单位的管理制度，并承担由投标人原因给现场造成的损失。

1.6.3 投标人对勘察现场所产生的一切推测和理解，招标人概不负责。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次投标需每位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出具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资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1.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宣布中标结果后立即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签字手续后返还。

1.7.3 中标人在中标后拒不履行合同洽谈签订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1.7.4保证金开户银行：徐州市淮海农商行 账号：6230662431000048325

收款人：张志中

 二、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设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设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评标编制投标文件时严格按照以下原则：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资格后审文件、等三部分组成。商务标部分与技术标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要求目录索引清晰，编制统一页码）。资格后审文件独立成册并单独密封。

**3.1.1 商务标文件内容**

 （1）投标函（必须放在投标文件的第1页）

 （2）唱标单

 （3）法人承诺书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1.2 技术标文件内容**

（1）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身份证。

（2）产品介绍（所有供货货物的技术标准、参数、制造、依据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说明，包括技术要求中要求体现的内容）。

（3）拟供货设备的照片等

（4）供货日期及计划

（5）营业执照、质量认证、获奖证书等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1.3 资格后审文件**

 依据九部委56号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装订一本资格后审文件并单独密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人须在资格后审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年检合格）或商标注册登记证、投标人应为合法的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产品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及检测报告并有效。

**3.2.1 报价范围**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报总报价及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价格为产品设备含税落地价。报价应包括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达指定地点、含运输损耗费）、等所有费用。单价一次性包死（合同范围内），除招标人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因素均不再调整。

本次招标最高控制价位：火灾漏电单元350万整，水表：70万，喷头：130万。

**3.2.2质量保证**

供货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供货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3检验**

供货人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时，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招标人可根据双方的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3.2.4索赔**

供货人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招标人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货人应按招标人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货人同意招标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等货币付给招标人，供货人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须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货人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招标人开支的一切有关直接费用。同时供货人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供货人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人接受。若供货人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招标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应付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2.5、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供货人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招标人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招标人从应付款中扣除。

**3.2.6、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2.7、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3.2.8、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供货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招标人可向供货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招标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供货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招标人根据第3.2.8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招标人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货人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供货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2.9、破产终止合同**

20.1当供货人破产或无赔偿能力时，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货人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3.2.10、合同生效及其它**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如果本合同货物所须配套须从国外进口，其所须的进口许可证由供货人负责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供货人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中标后，所签经济合同系封闭合同。

其它未尽事宜待签约时商定。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

3.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4.2.2 投标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3）投标文件中的谈判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4）供应商名称或项目负责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不一致的；

（5）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中的设备数量的；

（6）经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7）投标文件中提出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3评审标准**

 4.3.1本次谈判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详细评审。

 4.3.2详细评审及打分

 **4.4 分值分配**

 4.4、1评分标准
 （1）报 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报价平均价为基准价。 总分（60分）
 （2）产品性能：满足设备的主要参数和各项指标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认证：所投产品或同系列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获得国家CQC 认证的，提供的产品或设备部件通过权威部门推广产品设备或生产商获得国家或省级获奖证书 ，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商具有CCCF或CCC认证，（20分）

（3）类似业绩：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额 8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15分）
 （4）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时间安排紧凑，在本地有分支机构或委托的维修点。（5分）
合计：100分
 注：统计汇总：技术分=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总得分=技术分+业绩分+售后服务分+报价分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同时送达样品，否则样品打分不得分；
   2、产品业绩合同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投标人无相关业绩；
   3、对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的生产保障能力及质量检测能力，若采购方和评委有疑问，需支持采购方验厂。

五、合同及合同主要条款

1、由院方推荐中标品牌，由供货人与总承包方签订合同

2、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3、付款方式：遵循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总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产品至现场安装完成付结算价的40%，竣工验收付1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付50%。

4、详细技术参数可在工地现场索取。

六、附件

 附件1、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的谈判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固定单价方式投标，按谈判文件规定，承揽本招标项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配合工程总体工期及按照合同要求，按照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将保证本产品质量保修期为2年。（生产厂家出具、盖章）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发包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发包人及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 》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我方承诺按照《 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处罚，并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产品供应、服务和保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之外，另外单独准备一份用于投标现场验证使用。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8年1月11日